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力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郑日土,徐能裁,童建平,陈宗岳
董事会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信资本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信力科技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2、信力科技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3、信力科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规定；5、信力科技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经查阅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信力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力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

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6月24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3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力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信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信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发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票的优先认缴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金信资本提供的“大华审字[2022]0013506号”《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金信资本实收资本为15,300万元。经查验，金信资本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账户为0800XXXX39，该账户已于2022年6月17日开通基础层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列表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转证券账户账号	证券营业部	交易权限
1	金信资本	0800XXXX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营业部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金信资本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金信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发行对象金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金信资本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金信资本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信资本已投资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金信资本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经查验金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金信资本承诺：“本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一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披露信息，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22年3月向裘利、张叙等共计21个自然人发行了1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元/股，募集资金为1,016万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该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2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500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定向发行均已完成。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书面确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验，发行对象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

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006765M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雪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信资本的控股股东经东莞控股（000828.SZ）的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总部及下属单位发生的投资项目，金额达到总部净资产的0.5%以上，总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单项固定资产、主业股权投资金额占总部净资产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单项固定资产、主业（非主业）股权投资金额占总部净资产5%以上的，由总部股东大会审批；总部党委会、班子会负责审核总部及下属单位发生的所有投资项目。”

经查阅东莞控股定期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控股净资产为1,129,560.67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金额为2,025.00万元，小于净资产的0.5%，公司此次定向发行需经东莞控股总部党委会、班子会进行审议。

经查验，2022年5月20日，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出具“[2022]24号”《公司班子会议纪要》及“[2022]26号”党委会议纪要，载明：“经讨论，鉴于信力科技质地优良、估值合理，能与我司业务形成较高的协同效应，原则同意我司向金信资本补缴资本金2700万元，通过其向信力科技项目投资2025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8.10元/股。上述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7681号《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262,258.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9元。

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979,315.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4元。

本次发行价格（8.1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9元）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04元），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

司自挂牌以来仅发生少量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成交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平均成交价格为9.30元/股，成交量为100股，公司目前收盘价为9.30元/股；2020年5月22日，收盘价为5.16元/股，成交量1000股；2019年12月02日，收盘价为2.58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2019年6月5日，收盘价为2.72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公司股票曾于2019年6月期间进行盘后协议转让，总计转让股数2,150,000股，协议转让价格为2.00元/股。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股票无其他二级市场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20个交易日未发生股票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新股28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鉴于前次发行与此次发行时间接远，故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根据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新股12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鉴于前次发行与此次发行时间接近，具有较强参考性。

4、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9,1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6.00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定价已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总股本37,8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60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7,8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0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有所上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有所上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金信资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发行终止的处理进行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除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订关于此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协议，不存在业务对赌及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协议安排。**《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本次认购为自愿限售，认购方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满后认购人依据届时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规定。但信力科技首次申报北交所审核期间，若限售期满，则认购方不得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票。直至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认购方有权对外转让：（1）信力科技在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信力科技向北交所撤回首次申报；（3）信力科技在北交所首次申报未通过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2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94号）。本次发行由21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认购金额为10,16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8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648375508835的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前次募集资金约定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7,16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10,160,0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的300.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716.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规定一致。

公司截止至2022年5月31日，信力科技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6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394.00
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余额	10,160,394.00
累计使用金额	10,160,000.00
其中：支付工资	3,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7,160,0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余额	394.00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信力科技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0,25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号：2021-0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

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不属于淘汰、限制、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为主要产品为阻尼类吸(隔)音减振类降噪产品、阻燃减震密封类产品、耐特殊介质密封类产品、交通工具用

阻尼降噪复合材料和导热绝缘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企业《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金信资本发行2,5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20,2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新（扩）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污染项目。

3、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出具“东环违改字[2021]5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司因未经审批擅自增设生产设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自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限期对相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相应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针对上述要求整改事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7日对公司出具“东环罚告字[2021]132号”、“东环罚告字[2021]1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此，公司及时停止使用违法设备，按上述决定书和法律要求整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5日对公司出具“东环违改字

[2022]543号”、“东环违改字[2022]557号”、“东环违改字[2022]55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公司部分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后通过破损的部位直接排放、未对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对此，公司按照法律要求及时整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淘汰、限制、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信力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信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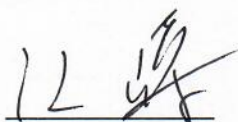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项目负责人：



江嵘

